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89344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6巷4弄8號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082-364505轉572

傳真：082-364112

電子信箱：wef8456@gmail.com

受文者：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6000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初規劃報告書，業經106年8月18日開會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請依約積極辦理後續規劃設計服務工作，請查照。

正本：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洪議員鴻斌、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洪天南村長、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方秘書小萍、本所觀光課、建設課

鄉長 洪成發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紀錄

- 一、會勘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 二、時間：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整
- 三、地點：清遠湖涼亭
- 四、主席：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各單位討論及建議：

(一) 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1. 縣府建設處有「金門縣烈嶼鄉傳統聚落空間修景微型計畫及建築修復活化利用規劃設計」案，在規劃時若能結合呼應該案重點項目，將可串連烈嶼西部由北到南景點。
2. 有關大型標語立牌的規劃，建議先乘船從海上觀看尋找合適之視覺點。
3. 建議規劃設計公司針對詳細設計作法即早召開居民說明會，藉此聽取居民之意見及想法。
4. 有關西南海岸遊憩區的規劃，以生態考量為主、戲水為次，應善用貴山至L18區域之海岸線，若能善用可吸引遊客至此區域。
5. 清遠湖道路支持重新整理，並與附近各湖區週遭結合，橫向堤岸道路建議不要拓寬，並將停車場設置位置妥當，讓車輛儘量留置在外圍，遊客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進入，以維持清遠湖生態保護，降低人為干擾。
6. 入口意象不一定要設立大型組合藝術或雕像類作品，營造優美自然環境也是一種入口意象。
7. 自行車道的路線設計要考慮遮蔭，兩旁應有植栽。
8. 因亂葬崗位置尚無法確切瞭解，規劃公司在設計上以不考慮此原

則下進行規劃設計。

(二)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1. 有關自行車道設置位置，未說明與海岸線之距離，應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2. 大型標語立牌請考慮規劃設置於適當位置，本期工程經費不足可納入後期。
3. 建議召開村民說明會，透過此說明會避免後續爭議。
4. 亂葬崗位置可請教坊間村里老年人，藉此瞭解比較確切之亂葬崗位置。
5. 清遠湖堤岸道路有淤沙之情形且侵蝕嚴重或是石板下陷之問題，建議進行重新整理，涼亭週遭堤岸道路兩側則以階梯式方式鋪設。

(三) 廠商回覆意見：

1. 所提建議將納入本項規劃設計，全區已完成地形測量作業，本次期初報告在各方向定位後，納入規劃設計思考範圍，並於期中報告時提出細部規劃設計。
2. 清遠湖步道建議拓寬，除了原有之植生帶，再補植灌木樹木。

九、 主席結論：

- (一) 本案於進行規劃作業階段初期，針對案內區域工程規劃設計原則，本所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邀集縣府，地方意見代表溝通討論。
- (二) 有關立牌標語的部分，設置與否及所提列之標語內容型式，仍需經由更多面向溝通討論，非本所權限所能決定。
- (三) 本案清遠湖區域重點定位在浩然亭周遭步道、廣場週邊形成水環境活動聚集服務點，通往涼亭的三條堤岸步道應著重護岸與植栽之設計，如安全考量可檢討增加護岸堤坡寬度，應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作法。
- (四) 濱海自行車道位置要在高潮線以上，並以岸際第一排喬木生長位置以內之穩定土質且避免海水侵蝕為宜；形式採用高架或平鋪於沙地，請設計單位結構安全與耐用、耐候性為原則。

- (五) 沙灘岸際遊憩區與露營野遊區之服務點，如盥洗、停車服務需求，可結合 L18 據點既有服務設施，所提增設停車場設計暫不考慮。
- (六) L18 岸際區域，留有許多之無主墳墓，濱海自行車道與露營野遊區設計時，應納入取掘無主墳檢金，並依前次座談會共識朝安置於納骨塔。
- (七) 清遠湖周邊應加強生態與親水性設計，爭取前瞻計畫--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經費，另 L18 據點濱海自行車道、野營區、服務中心等景觀提供美化工項，原則向縣府提報爭取經費。
- (八) 本案初期規劃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上述各單位審查意見，檢討納入下階段期中規劃報告書詳細呈現。

十、 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二、時間：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整

三、地點：清遠湖涼亭

四、主席：張成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俊仁

洪 議 員 鴻 斌	
金 門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金 門 縣 環 境 景 觀 總 顧 問	張成芳
洪 天 南 村 長	
青 岐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林育蘭、洪有求
方 秘 書 小 萍	
本 所 觀 光 課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洪有求、洪有求、張成芳
本 所 建 設 課	洪有求、吳志偉

「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

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會勘照片

一



二

